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博物馆的哈密市博物馆文化资源数字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哈密市博物馆文化资源数字化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8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6.9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注：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